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新光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電話：(0755) 23982682 傳真：(0755) 23982723

郵編：518026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新光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市新光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光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市新光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李書貴、賴冠能律師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問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將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並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文件和以下事實進行了核查和現場見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相關法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其中，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盛低碳科技园E栋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翁小勇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作记录，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文件的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7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9.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会议议程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翁小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翁小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7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红卫

经办律师：

李书贵

经办律师：

赖冠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